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

江门浩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5RJR1X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等规定，我局抽取住所在江门市或者在江门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进行检查。

2021年8月11日，我局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环评编制单位现场检查（第三批）的通知》，提前告知你单位届时接受现场检查。

2021年8月31日，我局通过电话、短信和邮箱方式通知你单位法人代表准备相关资料，我局将于2021年9月1日下午到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由于工作时间冲突，2021年9月1日上午，我局重新通知你单位，我局将于2021年9月2日上午到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由于无法拨通相关人员（莫林艳、黄跃忠）电话，我局通过短信和邮箱形式告知。你单位在未进行说明的情况下，未按通知要求接受检查，拒绝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021年9月23日，我局再次通知你单位于2021年9月28日下午15:00到我局配合检查，由于无法拨通相关人员（莫林艳、黄跃忠）电话，我局通过短信、邮箱、邮寄形式告知。你单

位再次在未进行说明的情况下，未按通知要求接受检查，拒绝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以上事实有《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环评编制单位现场检查(第三批)的通知》、《关于开展在江门市开展环评业务的环评单位环评编制质量控制抽查的通知》及相关邮件、短信截图、邮寄文件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八)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失信记分 10 分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天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人：谭小姐

联系电话：0750-3502020

传 真：0750-350203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